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董事會近期發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陳亦凡博士（「陳博士」）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在籌備與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時，接獲到法律意見，董事會發現陳博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理由如下：

- (1) 於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China TriComm Ltd.（「**China TriComm**」）及Irixi Holding Limited（「**Irixi**」）於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Enablence**」，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TSX.V:ENA））合共持有約30.7%已發行股本。China TriComm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擁有100%權益，而卓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Irixi則由China TriComm及永標有限公司（「**永標**」，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當時Enablence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陳博士在過去直至目前仍然擔任Enablence之行政總裁。由於陳博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所以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於Enablence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China TriComm及Irixi於Enablence之權益減少至30%以下，故Enablence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永標向陳博士發行股份，故陳博士成為永標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6.67%。永標於Irixixi持有40%股權。由於陳博士於Irixixi（其目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志寅先生持有60%股權）之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參與Irixixi之重大業務交易，所以陳博士並不符合同上市規則第3.13(4)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及陳博士已確認，上述不符合同上市規則第3.13條之事宜乃由於無心之失及誤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致。董事會確認，於日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對候選人之背景作詳盡調查，包括候選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管理職務及持股之情況、親屬關係以及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有無業務往來，以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此外，董事會將於委任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